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铁路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23120230928609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持有与本人身份证（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一致的实名制火车票实际乘坐火车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依据铁路运输企业颁布的相关规定，随同成人旅客免费乘坐列车的儿童，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合同，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直接因该意外伤害而导致被保险人本人身故或者伤残，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直接因该意外伤害而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领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直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伤残，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评定为第一级至第十级中任一级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标准》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的，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后，计算给付伤残保险金。

（三）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与伤残保险金总和达到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责任和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致使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或者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架、斗殴、被袭击、被谋杀；

(五)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非法拦截列车，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钻车、扒车、跳车，强行登乘列车等；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猝死、过敏、食物中毒、高原病（高山病）、减压病、中暑、细菌或者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流产、分娩和创伤感染的除外；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者核能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辐射；

(九) 恐怖主义行为、恐怖袭击、绑架。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未持有效乘车凭证乘坐列车期间；

(五) 被保险人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在逃期间。

第八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乘车日期、列车车次和发站到站（以下简称“指定行程”），持有效乘车凭证合法乘坐列车期间。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对保险单所对应的乘车凭证进行改签、变更到站的，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以改签或者变更到站后的乘车日期、列车车次和发到站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指定行程中途离开列车并出站的，则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中止，直至该被保险人返回继续原指定行程。若被保险人未返回或者未在指定行程结束前返回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中途离开列车并出站时终止，但因当日当次列车停驶、铁路线中断等情形，被保险人按照铁路运输企业的安排转乘其他列车而变更原指定行程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行程（即变更后的乘车日期、列车车次和发到站），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作出核定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确定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依据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在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乘车凭证；
- 4、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乘车凭证；

4、除保险金申请人与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达成一致的外，应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的境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若被保险人在境外进行伤残评定的，伤残鉴定书应办理相关的证明或者认证手续；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约定的相关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之时起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对保险单所对应的乘车凭证进行退票的，本保险合同自退票成功之时起自动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解除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投保或者对保险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在线向保险人提交的电子信息，与向保险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币种为人民币**。如保险合同涉及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基准价折算。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二）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乘车凭证：指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凭证，包括纸质车票、电子车票及铁路运输企业认可的其他乘车凭证。

（四）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五）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者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者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六）醉酒：指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

（七）乘坐列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乘车凭证在发站通过实名制验证或者检票进站（以二者之中最先发生的为准）时起，至被保险人在到站通过检票出站时止，**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中途下车出站至重新进站的期间。**

（八）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九）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